

# 饶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饶发改价字〔2023〕3号

## 饶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饶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阶梯价格的批复

饶河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理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促进我县供气行业健康发展，根据《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黑龙江省定价目录》和《双鸭山市天然气非居民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双发改发〔2022〕1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关于饶河中燃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居民管道天然气价格成本监审报告》的监审结论和价格听证情况。经请示县政府同意你公司调整管道燃气阶梯价格，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 一、居民生活用气实行阶梯价格

第一阶梯：年用气量在180立方米（含）以下，价格为4.8

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年用气量在 180-240（含）之间，价格为 5.8 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年用气量在 240 立方米以上，价格为 7.2 元/立方米。以年度用气量为周期，用气量在年度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独立采暖用气的居民用户（单独装表），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用气价格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按居民生活用气的一、二档平均价格执行，即 5.3 元/立方米。

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用户，无论年用气量多少都按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 二、非居民用气价格实行上下游联动机制

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 6.5 元/立方米。

## 三、管道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将管道燃气销售价格与燃气经营企业的购气结算价格联动，管道燃气销售价格随着上游燃气价格涨跌同方向调整，联动仅适用于上游价格调整造成的成本变化。

### 1、联动计算公式：

实时联动后的销售价格=现行价格±价格联动调整额；  
价格联动调整额={计算期燃气综合购气价格-基期燃气综合购气价格}/(1-购销差率)。

燃气综合购气价格是指外购 LNG 价格，气量按照计算期实际采购气量确定；购销差率（含损耗）参照《黑龙江省城镇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黑价经[2017]165号）规定，原则上不超过 5%。

## 2、管道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周期和条件

为控制价格调整频率，尽量减少管道燃气价格调整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原则上以一年为一个联动周期，即距上一次价格联动时间不少于12个月。当管道燃气综合购气价格累计变动幅度达到或超过10%，且距上次联动时间超过12个月，则可按上述联动公式计算管道燃气销售价格联动水平并实时价格联动，价格联动时不再组织听证。

## 3、管道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操作方法

(1) 根据上游门站价格变化情况，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按照上述办法提出联动价格申请，县发展和改革局按规定程序核定，报县政府批准，在实施管道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在政务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具体联动方案。

(2) 为保障管道燃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规范有序运作，切实维护消费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对管道燃气的气源价格变化及企业成本等情况建立监测和成本监审制度，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认真做好成本统计的基础工作，及时准确上报有关资料。

## 四、相关要求

供气企业要将调整后的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做好调价宣传；要在调价前给居民留出充值时间；将当期气源综合采购成本、采购气量、采购时间和与基期气源综合采购成本变化情况在网站向社会进行公示。

为保证天然气价格工作顺利开展，供气企业要加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要增强社会责任感、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严格执行价格政策，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开展成本调查等相关工作。要强化企业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入户率和服务质量，降低供气成

本，增强企业的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和应对市场变化能力。

###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起执行，如上级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相关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

饶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6日印发